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隆尧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约 3.6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省隆尧县投资建设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前述《投资协议书》生效，且以公司于河北省隆尧县新设下属企业的名义实施本次协议书相关内容，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合信”）因竞得编号为 LT2001-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隆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总面积 66,172.11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整（¥2,0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 年 5 月 7 日，邢台合信另外购得土地 2,615.89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建成投产运营，项目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52,908,414 元。土地权属手续齐全，厂房、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均已全部完工。

二、交易概述

（一）项目终止的原因

1、区域产能统筹优化：经过多年的市场布局与建设，公司在京津冀周边已布局多个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完全可以统筹覆盖区域内客户的订单需求；从集约化运营的角度考量，隆尧产业园无需继续保持独立运营。

2、市场环境出现阶段性变化：受下游客户采购模式调整、区域同行业产能持续增加等市场化因素影响，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单位生产成本偏高，难以实现预设盈利水平。

3、优化集团资源配置：为集中资源投向优质业务板块，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本项目自营生产。

为妥善处理项目终止后的遗留资产，经隆尧县人民政府同意，邢台合信与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与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面乡”）签订《厂房买卖合同》，以非公开方式出让邢台合信持有的土地、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其中土地收储总价为 233.85 万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宗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3,126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并处置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收储方

- 1、名称：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525752439817W
- 3、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柴荣大街中段西侧
- 4、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厂房受让方

- 1、名称：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E6JU48M
- 3、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莲子镇镇东范村村西
- 5、法定代表人：路会敏
- 6、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温玲军持股比例为 44%，田付强持股比例为 36%，路会敏持股比例为 20%。

河北面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河北面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厂房转让方

- 1、名称：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FR16D59

3、法定代表人：林伟毅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滏西街东侧、迎宾路北侧（莲子镇镇）

经营范围：研发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合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邢台合信持有的位于滏河街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

1、收储标的：邢台合信位于滏河街西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1,182.86 平方米（约 46.77 亩）。

2、转让标的：邢台合信位于滏河街西侧的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标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号冀（2026）隆尧县不动产权第 0014532 号，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605.14 平方米，登记建筑面积为 21,202.58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立千评报字[2026]第 048 号】的评估报告，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别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28.18 万元（不含税）。

（一）土地收储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邢台合信双方协商确认，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每亩 50,000 元价格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储总价为 2,338,500 元。本次土地收储的定价综合考虑地方政策背景，鉴于当地政府前期已向邢台合信拨付 1,931.6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政

府不予追回。故在测算土地收储补偿价款时，下调了收储补偿标准。

（二）标的厂房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与河北面乡协商，本次标的厂房交易价款为 3,126 万元。该定价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当地的经济活跃度有限，闲置厂房较多，该体量厂房出租难度大，若不实施交易后续将大概率因长期空置而造成持续亏损。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工业地产整体需求疲弱，且邢台合信厂房为定制化生产物业，通用性较差，潜在受让方范围窄，缺乏竞价的市场基础。本次交易可一次性回笼大额资金，盘活资源，集中投入盈利主营业务，节约的资金使用成本也可对冲部分交易价差损失。

六、土地收储协议及厂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收储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收储价格及付款方式

①甲方以每亩 50,000 元价格收回乙方位于滏河街西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1,182.86 平方米（约 46.77 亩），土地收储总价为 2,338,500 元。

②付款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土地收储补偿价款一次性全部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土地使用权交付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将土地完整交付甲方。

（二）厂房买卖合同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①交易价格

甲方同意以 31,260,000 元的价格，将标的厂房转让给乙方。

②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分期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标的厂房过户手续所需资料备齐后递交办理变更手续前，乙方需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1,260,000 元）。

3、产权过户

本次标的厂房转让事宜已征得隆尧县人民政府同意，相关手续由乙方全权办理完毕。若后续政府部门撤销同意意见或以其他事由不予批准本次转让，导致厂房无法完成产权过户登记的，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上述厂房无法过户登记为由主张解除本合同。

4、厂房交付

乙方确认已全面知悉标的厂房之现状，对厂房当前状况无任何异议，并同意以标的厂房现状为标准进行交付。

5、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总金额的 0.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终止后，原有合作客户订单将由公司石家庄、保定、天津等邻近生产基地统一承接，客户合作及产品交付不受影响；终止自营生产能够停止厂区持续性人工、维保、环保运维等固定支出，有效防范后续持续经营性亏损。短期公司将有序完成在岗人员安置、库存产品清理工作，整体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公司持续深耕京津冀包装市场的整体战略不变，针对区域优质客户仍将根据需求提供贴厂配套服务，后续依托灵活多元合作模式保障区域业务稳定拓展。

本次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并进行资产处置，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将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得以回收和变现。

经公司财务部门以 2026 年 5 月底数据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73.56 万元；该项目收到的长期资产投入政府扶持资金 1,931.60 万元，政府不予追回。截至 2026 年 5 月末，递延收益-资本化政府补助

余额为 1,400.41 万元。经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土地收储协议；
- 3、厂房买卖合同；
-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